

# 國立中正大學第卅四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C 會議室

主席：劉淑燕學務長

記錄：李侃璞

出席人員：

李靜瑜同學 張嘉真同學 徐慶獻同學(請假) 許 漢副教授(請假) 廖子淇同學  
曲宏宇副教授(請假) 劉永宏同學 姚宏宗教授(請假) 鄭陞豪同學(請假)  
葉國俊副教授(葉林芳羽代) 羅明柔同學(張惟甯代) 劉黃麗娟助理教授(魏豫綾代)  
何怡璇同學(請假) 馬躍中助理教授(請假) 邱雅歆同學(請假) 周振鋒助理教授  
叢 琳同學(請假) 陳姚真副教授 張苑珍副教授 樓文達總務長 陳朝輝主秘(請假)  
翁嘉英中心主任(請假) 胡文騏主任 胡頌恩同學(請假) 朱樹燊同學  
林琇琦同學(請假) 鄭惟中同學 范紫涵同學 詹佩瑜同學 游朝淵同學(莊超滿代)  
黃凱風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

曾沈連魁副學務長(請假) 何澤華組長 張曙笙組長 鄭健廷組長 洪為璽主任

主席致詞：略

頒發 103 年大專優秀青年當選證書

得獎者 鄧景仁同學 (全國優秀青年)

伍秀英同學 劉承勛同學 鄭惟中同學 吳定軒同學 郭祐綸同學

(以上為嘉義區優秀青年)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 4 條第 6 款、第 5 條第 6 款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0890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請各校修訂學生請假規定，女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以落實性別平等。
- 三、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 4 條新增第 6 款生理假，第 5 條新增第 6 款「生理假：每月得請假 1 日，無需出示證明。」
- 四、依學生請假規定第 10 條，本修正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交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生請假依事故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假。</li> <li>2.病假。</li> <li>3.公假。</li> <li>4.娩假。</li> <li>5.喪假。</li> <li><u>6.生理假。</u></li> </ol>	<p>四、學生請假依事故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假。</li> <li>2.病假。</li> <li>3.公假。</li> <li>4.娩假。</li> <li>5.喪假。</li> </ol>	<p>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4 條規定，並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之意旨，修訂本校學生請假相關規定。</p>
<p>五、請假逾三日或事前不克請假於事後補辦手續者，請假時均應併附有效證明。有關證明之規定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假：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li> <li>2.病假：本校健康中心或醫院診斷證明。</li> <li>3.公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應出具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li> <li>(2)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應出具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li> <li>(3)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者，應出具選派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li> <li>(4)有關兵役者，應出具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li> <li>(5)原住民族參加本族歲時祭儀者，得申請公假 1 日，申請時應出具學生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li> </ol> </li> <li>4.娩假：醫院證明。</li> <li>5.喪假：訃文或死亡證明書。</li> <li><u>6.生理假：每月得請假 1 日，無需出示證明。</u></li> </ol>	<p>五、請假逾三日或事前不克請假於事後補辦手續者，請假時均應併附有效證明。有關證明之規定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假：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li> <li>2.病假：本校健康中心或醫院診斷證明。</li> <li>3.公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應出具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li> <li>(2)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應出具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li> <li>(3)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者，應出具選派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li> <li>(4)有關兵役者，應出具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li> <li>(5)原住民族參加本族歲時祭儀者，得申請公假 1 日，申請時應出具學生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li> </ol> </li> <li>4.娩假：醫院證明。</li> <li>5.喪假：訃文或死亡證明書。</li> </ol>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五條條文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零星住宿收費金額，因碩博士班宿舍與學士班宿舍電費計價方式不同，須修訂條文內容，以利區分。
- 二、寒暑假學生因故退宿，辦理退費作業時，係採零星住宿收費金額扣繳、餘額退還方式辦理，應增訂相關條規，以利遵循。
- 三、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五、寒暑假住宿，本校學生依下列標準收(退)費： 1.暑假： (1)申請全期住宿者，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四十收費。 (2)每年以七月卅一日為分界，區分前、後兩期。申請前期或後期住宿者，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廿五收費。 (3)各期零星天數依每日碩博士班宿舍一百元、學士班宿舍一百二十元計費，然繳費總額以全期收費為上限。 2.寒假：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十五收費。 3.寒暑假收費計費，均採四捨五入方式，以百元為單位。 4.校內外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者身份認定，本校主辦者，每人每日收費一百二十元，非本校主辦者，本校師生每人每日收費一百二十元，外校人士每人每日收費二百二十元。住宿費用於活動前一	五、寒暑假住宿，本校學生依下列標準收費： 1.暑假： (1)每年以七月卅一日為分界，區分前後兩期，全期住宿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四十收費。 (2)申請前期或後期住宿者，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廿五收費。 (3)各期零星天數依每日 <u>一百二十元</u> 計費，然繳費總額以全期收費為上限。 2.寒假：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十五收費。 3.寒暑假收費計費，均採四捨五入方式，以百元為單位。 4.校內外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者身份認定，本校主辦者，每人每日收費一百二十元，非本校主辦者，本校師生每人每日收費一百二十元，外校人士每人每日收費二百二十元。住宿費用於活動前一週繳納完竣，活動開始後如有差額，不予退費；如實際住宿人數超過繳費人	修訂 (增加退費標準) 修訂 修訂 修訂 (1.碩博士班宿舍電費為計費讀卡機插卡方式計價，由學生住宿時自購。 2.學士班宿舍電費為人工抄表方式計價，零星住宿者未列計，故需內含於住宿費中「前第 28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p>週繳納完竣，活動開始後如有差額，不予退費；如實際住宿人數超過繳費人數應補足差額；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活動始得退費。</p> <p>5.寒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之運動校隊、參加全國性競賽之社團，於集訓期間不予收費，但須繳納保證金。若有轉讓床位、放置行李未住宿或申請床位不住宿等行為者，除依規定處理外，並按收費標準收費</p> <p>6.退費：<u>暑假前期或後期或寒假期間，住宿超過 15 日者，不退費；住宿不滿 15 日者，計算該期間已住宿之天數，以零星住宿收費金額，扣減已繳交之住宿費，餘額退費。超出者不退費。</u></p>	<p>數應補足差額；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活動始得退費。</p> <p>5.寒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之運動校隊、參加全國性競賽之社團，於集訓期間不予收費，但須繳納保證金。若有轉讓床位、放置行李未住宿或申請床位不住宿等行為者，除依規定處理外，並按收費標準收費</p>	<p>增訂 (增訂退費標準)</p>
--	--	------------------------

決議：修正通過，刪除第六款「超出者不退費」等字。

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 下午 1 時